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  
**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8）第 0265 号

**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委托，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海能 100%股权、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德沃仕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因德沃仕未完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而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之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方正电机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方正电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方正电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方正电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正电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正电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方正电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审批及核准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卓斌发行 29,151,079 股股份、向冒晓建发行 1,798,561 股股份、向徐正敏发行 2,827,338 股股份、向朱玥奋发行 287,769 股股份、向徐迪发行 1,618,705 股股份、向祝轲卿发行 287,769 股股份、向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电气”）发行 3,383,864 股股份、向曹冠晖发行 1,966,299 股股份、向吴宝才发行 2,449,647 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纳”）发行 1,613,875 股股份、向马文奇发行 1,440,965 股股份、向吴进山发行 976,510 股股份、向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投资”）发行 72,0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26,60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6,501,02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6,501,029 元；其中：公司实际向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74,422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874,422 元整，增资的方式为由交易对方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卓欢、梁锋以其所持有的上海海能 100%的股权出资，由交易对方杭开电气、曹冠晖、吴宝才、金石灏纳、马文奇、吴进山、德石投资以其所持有的德沃仕 100%的股权出资；公司实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张敏、翁伟文、金石灏纳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626,607 股，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8,626,607 元整;增资的方式为由张敏、翁伟文、金石灏纳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德沃仕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取得其 100%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方正电机(“甲方”)与盈利补偿主体杭开电气、曹冠晖、吴进山(“乙方”或“认购人”)于 2015 年 6 月签署。

### 1、承诺净利润

(1)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方正电机拟自乙方购买的德沃仕的全部股权涉及的德沃仕的净利润情况。

(2) 乙方承诺德沃仕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50 万元、2,400 万元及 3,500 万元。若实际盈利情况未及上述数据的,则乙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3)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 各方一致确认,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盈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 3、补偿的实施及奖励对价

(1) 盈利补偿期限补偿金额按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分段计算：

①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 7,550 万(含本数)元以上的，补偿金额为零；

②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 6,040 万(含本数)元以上 7,550 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单倍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③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 6,040 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特别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分年度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净利润数	1,650	2,400	3,500
按单倍补偿计算	$1,320 \leq NP < 1,650$	$1,920 \leq NP < 2,400$	$2,800 \leq NP < 3,500$
按特别补偿计算	$NP < 1,320$	$NP < 1,920$	$NP < 2,800$

注：NP 为当年实际净利润

(2) 单倍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②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单倍补偿措施中,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对价不予解锁,亦暂不注销。

③若德沃仕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7,550 万元的, 但达到 6,050 万元的, 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 (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3) 特别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②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特别补偿措施中, 乙方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对价不予解锁, 亦暂不注销。

③若德沃仕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6,050 万元的, 则甲方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 (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 ÷ 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4) 为避免歧义, 本协议各方确认, 盈利补偿期限内前两年的补偿义务根据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单独确定, 即根据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依据本协议第 4.1 条

(即“盈利补偿期限补偿金额按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分段计算”部分内容) 确定乙方是否承担补偿义务及承担补偿义务的计算方式, 盈利补偿期限内前两年的补偿测算用于锁定应补偿股份, 但甲方并不实际处分该应补偿股份; 盈利补偿期限三年期满, 根据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依据本协议第 4.1 条确

定乙方是否承担补偿义务及承担补偿义务的计算方式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三年期满，甲方根据测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及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差额，即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 $>0$ ，则应再行锁定差额部分股份数，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 $=0$ ，则不再行锁定股份，若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前两年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股份数不予锁定；最终甲方对上述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

(5) 若发行人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6) 德沃仕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第 4.2 条或第 4.3 条的计算公式确定认购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认购人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发行人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7) 认购人就承诺业绩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方正电机在本次交易中向认购人支付的股份对价为限(如盈利补偿期限内方正电机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依照送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8) 若盈利补偿期限内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 7,550 万元的，则甲方应当根据超额业绩情况对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即追加支付一笔现金对



价), 追加支付的现金对价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德沃仕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7,550 万元部分的 2 倍, 调整后交易价格超出调整前 24,500 万元交易对价的部分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乙方, 乙方成员的奖励金额根据本次交易前乙方成员持有德沃仕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4、股份回购及注销

(1) 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 在德沃仕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应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内认购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 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向认购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发行人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 相关股份将由发行人依法注销。

(3)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认购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 则认购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 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 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认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除认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认购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发行人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经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协议》已经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 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议案》。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三、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 (一) 德沃仕盈利实际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沃仕近三年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注】	1,684.82	1,220.13	2,596.91	5,501.86
承诺净利润【注】	1,650.00	2,400.00	3,500.00	7,550.00
差异	34.82	-1,179.87	-903.09	-2,048.14
完成率	102.11%	50.84%	74.20%	72.87%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德沃仕近三年累计实现净

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为 2,048.14 万元。

## (二)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德沃仕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5,501.86 万元, 低于 6,040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 6,040 万 (不含本数) 元以下的, 补偿金额按特别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 (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 ÷ 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若发行人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因此, 按照杭开电气、曹冠晖、吴进山相对应的补偿比例, 三位德沃仕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杭 州 杭 开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应 补 偿 股 份 数  
== $(75,500,000-55,018,552.52)/75,500,000*244,999,943.29/15.29*1.7*3,383,864/6,326,673=3,952,379$  股

曹 冠 晖 应 补 偿 股 份 数  
== $(75,500,000-55,018,552.52)/75,500,000*244,999,943.29/15.29*1.7*1,966,299/6,326,673=2,296,652$  股

吴 进 山 应 补 偿 股 份 数  
== $(75,500,000-55,018,552.52)/75,500,000*244,999,943.29/15.29*1.7*976,510/6,326,6$

73= 1,140,571 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3,952,379+2,296,652+1,140,571= 7,389,602 股

即:

股东姓名/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股）
杭开电气	3,952,379
曹冠晖	2,296,652
吴进山	1,140,571
合计	7,389,60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认购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公司依法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交易对方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方正电机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需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蒋政村

\_\_\_\_\_  
蒋 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26日